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齐建规〔2022〕5号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外埠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6日



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信用评价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以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为依据，并在规定的考核时段内，以信用信息标准量化为基础，对建筑业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和建设工程管理活动，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联动。

第三条 在我市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企业除外）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组织建筑业信用评价考核，指导各县（市）、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和进入辖区内施工的外地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原则进行,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检查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等。

(一)基本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建筑市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自然信息,包括企业工商注册、资质类别等级、专项许可、从业人员及承揽工程、完成产值情况等。

(二)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受到各级政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获得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奖项;企业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通报表彰等。

(三)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查实、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理,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的认定应当依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采集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获取。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必要时可由建筑业企业持书面材料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核验后确定。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按“谁监管、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的市、县（市）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集，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市场行为和附加指标。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取计分制，考核得分由基本情况 50 分、市场行为 50 分和附加指标 20 分三部分组成，总分为 120 分。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是在考核时段内，根据建筑业企业的基本信息、项目及产值完成情况等内容进行量化考核。

第十三条 市场行为是指在全市建设工程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中，对建筑业企业行为和实体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等情况的综合量化考核，包括各类通报表扬和奖励、承担社会责



任情况、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附加指标是指企业在外地建筑市场承揽一定规模的项目，实现产值入统、质量合格、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量化考核。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信用优良 85 分以上）、B（信用良好 75—84 分）、C（信用普通 60—74 分）、D（信用不良 60 分以下）四个等级，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建立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履约行为的评价机制，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由代建单位对承包企业进行日常检查，上报检查结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汇总、抽查、审核。

第十七条 实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整改合格的，信用评价结论修改为相应等级。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鼓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发包环节，应当充分考虑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



果应用于招投标环节。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在市场准入、资质核查、日常监管、专项督察、评先评优等环节对建筑业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

对信用等级为 A、B 的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工程招投标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优先选择、信用加分和优化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一次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企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做出限期整改 3 个月的行政处理，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期满，企业可以恢复正常经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检查频率，发现问题从重处理；连续两次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企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核查。对已不能满足资质标准的企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回企业资质证书。

首次进入我市的外地建筑业企业，经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在项目承揽中确定信用等级为 C。一年内在我省获得“龙江杯”的，信用等级确定为 B；一年内在我省承揽项目获得“鲁班奖”的，信用等级确定为 A。当年在我市签订施工合同的外地建筑业企业，无故不参加信用评价，或出现市场行为中重大事项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不足、未履约到岗，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信用等级确定为 D，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并通报其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信用评价标准，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对照考核标准、及时监督检查，引导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在信用信息的录入、申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由查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加倍扣分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认为有关部门信用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齐建发〔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计分方法
2.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表



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内容和计分方法

凡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定为 D 级（信用不良）企业：

- 1、发生特大、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
- 2、拖欠建筑农民工薪酬，情节严重并被市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的；
- 3、注册类人员不足资质标准要求 50% 的。

一、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50 分）

（一）企业基本分。凡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人员等情况满足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建筑业企业即计取基本分 30 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缺少任何一项或存在问题扣 5 分，最高扣 15 分。企业资质能力不满足资质标准的，扣 5 分。注册类人员每少 1 人（不超过 50%）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注册类人员存在挂证行为并经认定，每人扣 10 分；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资质标准的，扣 5 分。资质标准中有技术装备要求的，需要单独考核，不足的扣 5 分。本项最高扣 30 分。

（二）项目及完成产值分。纳入信用计算的项目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凡在年度内新签订合同的，



均得 10 分。年度内实现产值 100%入统的，得 10 分；年度内实现产值入统 80%以上不足 100%的，得 8 分；年度内实现产值入统 50%以上不足 80%的，得 5 分；年度内产值未入统或无产值的不得分。专业承包企业提供专业承包合同，且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需将相应的专业部分产值全部入统。如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相应专业部分产值全部入统，则按上述比例扣减施工总承包企业得分。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项目的专业承包企业，产值入统得分按上述比例执行。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二、市场行为（50 分）

（一）各类通报表扬和奖励。国家级奖项加 5 分，省级奖项加 3 分，市级奖励加 2 分，奖项内容包括优秀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重合同守信用、科技进步等各项先进奖项，以当年颁发证书或文件为准。各类工程质量、安全奖有效期分别为国家级 24 个月、省市级为 12 个月，在市域外获得的奖项范围扩大到县级，有效期 12 个月，均提高一级确认加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加 10 分。各建筑业企业要如实填报企业奖项情况，准确填写获奖时间、获奖类型，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以当年颁发证书或文件为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专业承包企业为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其业绩参照总承包企业考核分计入。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

（二）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齐齐哈尔市各级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应急抢险活动的，每次加 3 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企业在承揽工程中使用自有工人数量达到 80%以上，加 10 分。企业自有工人在技术工人技能竞赛中取得市级前三名的，每人加 3 分；取得省级前三名的，每人加 5 分；在国家级竞赛取得名次的，每人加 10 分。其他承担社会责任行为获得相关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

（三）重大事项

1、受到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以处罚文件为依据。

2、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本省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每一起扣 3 分，以司法部门判决文书为依据。

3、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每一起扣 6 分；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每一起扣 4 分。以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依据。

4、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推诿处理或拒不处理的，每一起扣 10 分。

5、企业被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

6、企业在工程建设和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信用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直接定为 D 级（信用不良）企业，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报为依据。

7、在建项目未使用“黑龙江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进



行管理并被通报批评的扣 8 分；劳务人员未按要求在“平台”落实实名制管理的扣 2 分；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考勤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在“平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 2 分；未按要求由总包单位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扣 2 分。

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 12 个月。本项扣分最高 30 分。

（四）一般事项

在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统一标准进行扣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0.5 分；在综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2 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每项扣 1 分。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执法文书为准。本项扣分最高 20 分。

三、附加指标（20 分）

在市外承担工程合同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加 20 分；2001 万～5000 万元加 15 分；1001～2000 万元加 10 分；501～1000 万元加 5 分；500 万元以下加 3 分。鼓励成立总部企业，年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在市域外成立 1 家及以上分公司，分公司的年产值合计不低于 300 万元，产值能够按规定入统的，加 10 分。在市域内承揽工程中采用 BIM 技术的，加 5 分。此项最高得分 20 分。



附件 2

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表

类别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基本信用 (50分)	企业基本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缺少任何一项或存在问题扣 5 分，最高扣 15 分。企业资质能力不满足资质标准的，扣 5 分。注册类人员每少 1 人（不超过 50%）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注册类人员存在挂证行为并经认定，每人扣 10 分；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资质标准的，扣 5 分。资质标准中有技术装备要求的，需要单独考核，不足的扣 5 分。	0~30
	项目及完成产值分。纳入信用计算的项目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凡在年度内新签订合同的，均得 10 分。年度内实现产值 100%入统的，得 10 分；年度内实现产值入统 80%以上不足 100%的，得 8 分；年度内实现产值入统 50%以上不足 80%的，得 5 分；年度内产值未入统或无产值的不得分。专业承包企业提供专业承包合同，且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需将相应的专业部分产值全部入统。如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相应专业部分产值全部入统，则按上述比例扣减施工总承包企业得分。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项目的专业承包企业，产值入统得分按上述比例执行。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0~20
市场行为 (50分)	各类通报表扬和奖励。国家级奖项加 5 分，省级奖项加 3 分，市级奖励加 2 分，奖项内容包括优秀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重合同守信用、科技进步等各项先进奖项，以当年颁发证书或文件为准。各类工程质量、安全奖有效期分别为国家级 24 个月、省市级为 12 个月，在市域外获得的奖项范围扩大到县级，有效期 12 个月，均提高一级确认加分，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加 10 分。各建筑业企业要如实填报企业奖项情况，准确填写获奖时间、获奖类型，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以当年颁发证书或文件为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专业承包企业为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其业绩参照总承包企业考核分计入。	0~30



	<p>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齐齐哈尔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应急抢险活动的，每次加 3 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企业在承揽工程中使用自有工人数量达到 80%以上，加 10 分。企业自有工人在技术工人技能竞赛中取得市级前三名的，每人加 3 分；取得省级前三名的，每人加 5 分；在国家级竞赛取得名次的，每人加 10 分。其他承担社会责任行为获得相关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2 分。</p>	0~20
--	---	------



齐齐哈尔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表

类别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市场行为 (50分)	<p>重大事项:</p> <p>1、受到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以处罚文件为依据。</p> <p>2、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本省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每一起扣3分,以司法部门判决书为依据。</p> <p>3、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每一起扣6分;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每一起扣4分。以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依据。</p> <p>4、对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推诿处理或拒不处理的,每一起扣10分。</p> <p>5、企业被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分别扣5分、4分、3分。</p> <p>6、企业在工程建设和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信用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直接定为D级(信用不良)企业,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报为依据。</p> <p>7、在建项目未使用“黑龙江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并被通报批评的扣8分;劳务人员未按要求在“平台”落实实名制管理的扣2分;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考勤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平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2分;未按要求由总包单位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扣2分。</p> <p>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12个月。</p>	扣分 0~30
	<p>一般事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0.5分;在综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2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每项扣1分。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执法文书为准。</p>	扣分 0~20



附加指标 (20分)	在国外、省外、市外承担工程合同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加 20 分；2001 万~5000 万元加 15 分；1001~2000 万元加 10 分；501~1000 万元加 5 分；500 万元以下加 3 分。鼓励成立总部企业，年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在市域外成立 1 家及以上分公司，分公司的年产值合计不低于 300 万元，产值能够按规定入统的，加 10 分。在市域内承揽工程中采用 BIM 技术的，加 5 分。	0~20
---------------	---	------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

